

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德市商务局 文件

宁工信产业〔2023〕12号

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德市商务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区域评估和强化区域 评估成果应用的通知

市住建局（工改办）、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地震局、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市政府《关于研究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年底攻坚有关工作的纪要》（〔2022〕101号）和市工改办《宁德市2022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攻坚任务清单》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动工业园区等具备条件的区域开展区域评估工作和加强区域评估成果应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抓紧落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根据市政府《关于研究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纪要》（〔2022〕10号）、宁德市发改委等9部门联文印发的《宁德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细则（修订）》（宁发改审批〔2021〕23号）和宁德市工信局等3部门联文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宁工信产业〔2022〕22号）精神，制定“区域评估”开展计划，明确各园区名称、评估事项、时间节点、责任部门、责任人、目前进展情况等，并抓紧有效开展工作。相关工作情况请于每月5日前报送市工信局。（详见附件）

二、加强指导，抓紧推进

市直有关部门要立足本职工作要求，在区域评估实施范围、评价技术标准、评估细则、中介机构执业资质要求、评估报告编制及审查流程、成果共享等要求上加强指导，要按时限、权限要求完成评估成果的评审、论证、批准工作，同时要帮助协调解决各地区域评估过程中涉及的困难问题和政策障碍，争取区域评估工作取得成效。市直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请于每月5日前函告市工信局。

三、强化应用，抓出成效

按照《福建省工程审批改革办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审批服务水平实施意见》（闽建审改〔2021〕1号）

要求，为有效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提出规范成果应用要求如下：

（一）区域评估成果涉及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节能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气候可行性论证、洪水影响评价等。各地结合区域实际情况选择具体实施事项。

（二）各相关部门要将批准后的区域评估成果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并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有效期内供各相关审批部门和开发区内落户企业查询使用。公布内容主要包括区域评估成果事项清单、应用指南、评估报告及批件等。

（三）开展区域评估的各部门要编制本部门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明确区域评估成果共享适用范围、成果应用、工作流程、办理部门等内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方便为相关企业提供查询和使用。同时梳理正负面清单、制定承诺书和备案表并向社会公布。

（四）各地园区管委会（或园区管理部门）要为入驻企业提供业务咨询等服务，将区域评估成果以及相关要求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五）进入工业园区（或开发区、小微园等）的企业在提交项目建设申请时，可以提前从政府门户网站下载打印相关评估报告和批件（或由园区管委会帮助提供），做为要件提交审批部门；企业未提供纸质评估报告和批件的，审批部门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

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查询，对于不确定评审结果是否符合建设项目所需的，审批部门可以向相关部门函询，相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复函答复，审批部门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其他材料。

（六）审批部门要简化相关审批流程和环节，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事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或“备案制”管理。对于不符合区域评估评审结果适用条件的项目，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单独评估评审。

（七）已完成区域评估的区域，若发生重大国家政策调整或发布新的行业技术规范，评估区域的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对原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经具有审批权限部门评审通过后，方可继续使用。

（八）各园区作为成果应用的责任主体，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日常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开展区域评估后监管不放松、不缺位，相关工作标准不降低。企业是生产的主体，应遵循区域评估相关事项的规定，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属地监管。

（九）强化信用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将所属行业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通过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

（十）经批准的区域性评估报告在有效期内的应予以采用，不再重复评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强化跟踪，抓好总结

为加强区域评估工作跟踪管理，总结工作经验，提高区域评估工作成效，请各地和各市直部门，于3月底前将有关工作情况小结反馈与市工信局。联系人：柯阳，电话：2363698，传真：2822919，电子邮箱：xs5ceng@126.com。

附件：宁德市“区域评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属地	拟开展区域评估园区名称	已完成情况 事项名称	正在开展情况			计划开展情况			成果运用 次数
				事项名称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人	事项名称	完成时间	
8		古田医药产业园	环境影响评价							
9		屏南工业园区	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评估							
10	屏南县	溪角洋工业园区（县级部分）	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节能评估						
11		濠头工业园区								
12		甘棠（新型）工业园区（含甘棠板式家具园）								
13		周宁工业园区	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							
15		李墩工业园区								
16		周宁县不锈钢深加工产业园	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规划							
17	周宁县	虎岗山海协作产业园	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评估、控规							
18		梨坪铸造产业园	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控规							
19		站前工贸科技园	控规、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						

序号	属地	拟开展区域评估园区名称	已完成情况	正在开展情况				计划开展情况				成果运用次数		
				事项名称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人	事项名称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人			
20		寿宁工业园区(含恒光创业小微园)	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评估、土壤污染评估											
21		犀溪际武工业集中区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水土保持方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										
22		宁德钴镁新材料产业园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水土保持方案										
				环境影响评价										
				压覆重要矿产评估										
				地震安全性评价										
				地质灾害评价										
				水土保持评价										
				水资源评估										
23		福安经济开发区	环境影响评价											

